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

聲 請 人 甲 ○ ○ ○ (裴氏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祐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係因勞動契約所生之爭議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列勞動事件，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而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31,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標的金額為3,631,86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林幸萱